

强制措施显威力 高效执行赢赞誉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强制措施“倒逼”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成功促成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执结。

据悉,某建设集团公司申请执行鄂尔多斯某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鄂尔多斯中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判决返还保证金、支付工程款等费用2600余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鄂尔多斯某房地产公司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多

次催要无果之下,某建设集团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均为房地产企业,秉承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在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的同时也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经过数次沟通,双方都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调解无果后,承办法官及时对查封的被执行人一处土地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眼见拟开发的土地将被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迫于财产拍卖压力,主动联系法院履

行义务,双方最终达成和解,被执行人一次性履行3700万现金,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一面锦旗代表的不仅是感谢之意,更是对鄂尔多斯市中院执行工作的认可和鞭策。今后,鄂尔多斯市中院将更好地履职尽责,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竭尽所能的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杨旭)

开展志愿服务 共促民族团结

那吉讯 为深入开展党员“双报到”志愿服务工作,扎实推进“石榴籽”志愿服务工作走深走实,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石榴籽”志愿服务队深入结对共建的鑫海社区开展“石榴”花开、“邻”心聚力法律志愿服务活动。

此次活动,通过现场普法宣传、发放宣传单、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向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集中宣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和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的意识。

今后,阿荣旗法院将继续依托“石榴籽”志愿服务队,持续开展民族团结普法宣传活动,切实提升民族地区普法工作质效,画好民族团结共融共生的“同心圆”,促进民族团结之花多彩绽放。

(孟杜轩)

组织开展主题宣传 营造生态保护氛围

额尔古纳讯 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好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主题活动,以司法保护与普法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多措并举全面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浓厚氛围。

主题活动中,法院干警深入相关地区开展了普法宣传;通报了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讲授了全国生态日的概念、设立背景、发展历史、设立意义等内容;执结了一起涉及湿地保护区的执行案件;各基层法庭充分发挥“桥头堡”和“主阵地”作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全面推进主题活动。

生态兴则文明兴。额尔古纳市法院将以此次主题活动为契机,不断提升生态司法工作现代化水平,以扎实举措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法院力量。

(陈静)

理疗按摩致骨折 法官调解化干戈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团队受理了一起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真正实现案了事结。

据悉,原告由于颈椎和后背不舒服,去被告按摩康复诊所按摩,第四次按摩时,由于被告用力过大,造成原告胸部嘎嘣直响,随即感到剧痛,便要求停止按摩。原告回到家休息后,既不能翻身也不敢咳嗽,胸部疼痛难忍、坐立不安,第二天疼痛仍未好转,随到医院就诊,被诊断为:双侧多发肋骨骨折、胸部闭合性损伤等。原告遂将被告按摩康复诊所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但被告始终称原告由于自身疾病导致骨折,与按摩行为无关,双方分歧较大始终无法达成一致。后经司法鉴定,承办法官再次组织双方调解,用“法、理、情”相融合的方式与双方进行沟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双方终于达成一致,并当庭履行完毕。

杭锦旗法院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理念,及时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殷切期盼。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消除隔阂,定分止争。对于有调解基础的案件,有可执行内容的案件,第一时间调解,劝说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让调解更显成效,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李书洲)

召开会议领会精神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召开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慧卿领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期间的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传达了学习了鄂尔多斯市委书记李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旭军在市委法院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解读了鄂尔多斯市委《关于推进新时代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尔多斯市审判质量管理指标考核体系》,并对下一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开展实弹射击训练



巴彦托海讯 为进一步推进司法警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司法警察对枪械使用知识技能的掌握和实际射击能力,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司法警察开展了实弹射击训练。

本次训练按照“先理论、后实践”的步骤进行。实弹射击前,该院组织全体司法警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

器条例》等相关枪械使用安全规则进行了集中学习。实弹射击中,参训人员严格遵守列队、验枪、持枪、枪弹结合、瞄准、调整呼吸、扣动扳机、射击、退弹、报靶等一系列流程,一气呵成完成射击。通过此次实训,切实提高了司法警察的警务实战技能和实战心理素质,有效提升了司法警察处置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涂世彦 丽珂)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携手共建“无诉嘎查”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深入甘珠尔苏木巴音布日德嘎查开展“法律五进”活动,就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创建“无诉嘎查”与嘎查两委进行交流座谈,听取嘎查群众的意见建议。

该院建议嘎查两委充分发挥自身特长,健全完善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及职能发挥,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推动法治与自治融合。为更好地发挥人民调解员作用,该院决定建立“无诉创建实训基地”,对嘎查选派

的人员进行业务实操培训,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档案管理、法律应用方面的水平和技能,提高嘎查调解员队伍整体素质,更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近年来,新左旗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依靠党的领导,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近三年,通过诉源治理办理诉前调解案件1180件,让更多的群众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真正让群众从基层治理的“见证人”变成“参与者”“发声人”。

(崔永华)

强制执行腾退房屋

乌拉山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强制腾退房屋专项行动。专项行动执行成效显著,腾退房屋1套、门店2套、车库47套,执行到位金额594万元。

8月11日,法院执行局干警对申请执行人乌拉特前旗某银行案件一处涉案房产进行强制腾退。因本案案情复杂,执行法官按照执行预案事先走访、调查了房产情况,到达执

有力打击拒执行为

行现场后,在案涉房产周围设立警戒线,并安排法警警戒。执行过程中,有案外人到场对腾退房屋提出异议,执行法官对案外人进行释法析理并劝离。之后,在公证处和旗政协委员的见证下,依法对案涉房产进行腾退。

该院此次执行专项行动,有力打击了拒执行为,实现“惩戒一起、打击一批、震慑一片”的效果,促使形成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的良好社会风气。

(杨亚帅)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提升干部诚信意识

金山讯 今年以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建设提档升级,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目标引领,打造“立得稳”的监督体系。该局将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与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相结合,助力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信息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完善“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机制。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重大行政决策和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公众举报等行政监督制度,将依法行政贯穿于政府决策、执行、监督、服务全过程。推进信用监管制度、监管措施、规范标准全县“一盘棋”。

依法行政,打造“信得过”的营商环境。该局紧紧围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积极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等工作进行法律论证和合法性审查,在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签订等方面提供法律意见,提高党政机关决策法治化水平,及时化解行政法律纠纷,减少和避免政府的涉诉风险,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积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常态化开展“进企问需、送法入企”活动,积极围绕风险防范、权益保障等方面,对企业进行“法治体检”,为企业“把脉问诊、对症下药、量体裁衣”,全面梳理摸排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用工、合同签订、规章制度等方面存在的法律风险,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意见建议,为企业合法经营提供精准有力的法律帮助。

法治惠民,打造“办得好”的服务窗口。该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分类推进法律服务行业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全力打造“守法诚信、重信守诺”的良好政务服务环境,树立诚信服务良好风尚。统筹司法行政系统服务事项,对法律援助、公证办理等窗口,按规定对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归集,持续优化办事流程,严格落实办事公开。同时,积极开展便民利民活动,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实现一窗办理、绿色办理。

刀刃向内,打造“靠得住”的政法铁军。该局突出政治统领、党建引领,推动“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要求全体班子成员以及党员干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群众纪律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组织开展政务诚信建设主题实践活动,通过公职人员诚信承诺签署、守信宣誓等形式提升党员干部诚信意识。加强司法行政行业规范化建设,深入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服务所开展专题警示教育,加强人员信用管理,全面树立司法行政工作良好形象。

(吴文静)

开展集中教育活动 推动社区矫正工作

本报讯 (记者 肖明)心中有“尺”,方能知是非,行为有“戒”,方能善始终。为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意识、纪律意识、法治意识,切实筑牢社区矫正安全防线,近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司法局双龙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遵纪守法集中教育活动。

在本次集中学习教育活动中,工作人员首先带领矫正对象一起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等有关矫正工作的法律法规,增强其对社区矫正的认识,进一步明确了社区矫正对象的权利义务以及矫正过程中必须遵守的各项规定和请销假、考核奖惩制度。其次,通报了近期各社矫对象的现实表现情况及在智慧矫正平台的签到、违规情况,要求所有社区矫正对象要增强身份意识,要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要注重学习,注重自我情绪管控,珍惜和感恩矫正管理机会,积极回报社会。